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五洲交通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(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)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 39 号)[以下简称决定书(一)]和《关于对周异助、张毅、许国平、玉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 40 号)[以下简称决定书(二)]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(一)主要内容：

“经查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五洲交通)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会计核算不规范

2022 年至 2024 年，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，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，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，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、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

2022 年至 2024 年，五洲交通未按规定查询拟聘任董监高的诚信档案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(2020 年修订)第三十七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、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(2020 年修订)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一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二、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

三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整改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决定书（二）主要内容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 2022 年至 2024 年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洲交通）开展的商贸业务中，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，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，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五洲交通时任董事长周异助，时任总经理张毅，总经理许国平，总会计师玉莉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们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及措施

五洲交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检讨、以此为鉴、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五洲交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五洲交通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1 日